

#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财税〔2021〕14号

---

##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设立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的函》（甘交财审函〔2021〕235号）收悉。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置 S38 线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批复》(甘政函〔2021〕96 号)有关规定,根据实地勘察情况,同意设立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范围及对象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起点位于夏河县王格尔塘镇,接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临夏至合作段,终点位于桑科镇,与 G316 线和 S312 线以平交相接,路线全长 41.5 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凡通过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的车辆均应缴纳车辆通行费。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以及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省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 二、收费标准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由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公路技术等级、投资总额、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期限和收回投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提出初步意见,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审查批准。

### 三、收费管理

S38 王格尔塘至夏河(桑科)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由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站收取,统一使用由省财政厅监(印)制的车辆通行费收费票据(ETC除外)。车辆通行费收入按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8〕79号)规定,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同时接受省级财政、发改、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5份

